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傅玉香主任

紀錄：王玉櫻

出席人員：傅玉香主任、張月環老師、劉育俊老師、劉秋燕老師、

潘兆祥老師、陳君慧老師、石川清彥老師、佐藤敏洋老師、

簡中昊老師、學生代表孫榕澤同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傅玉香老師	傅玉香	張月環老師	張月環
劉育俊老師	請假	潘兆祥老師	請假
劉秋燕老師	劉秋燕	陳君慧老師	陳君慧
佐藤敏洋老師	佐藤敏洋	石川清彥老師	石川清彥
簡中昊老師	簡中昊	孫榕澤同學	孫榕澤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四）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傅玉香主任

記錄：王玉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5 年 10 月 2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討論本學系圖書諮詢委員。	由佐藤敏洋老師接續擔任 106 年圖書諮詢委員。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討論本學系本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修改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附件一)。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討論本學系 105 學年第二學期教師授課科目。	修改後通過，詳見附件二。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

一、摘錄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重要訊息如下，詳細會議記錄請至秘書室網站查閱。

1、學務處黃學務長勝雄：

12 月 11 日校慶開幕典禮，希望職員工能夠到場，學生代表部分已通知各系配合，教師部分，將寄發邀請通知，並請系院協助轉知教師，禮成後另安排校慶茶會，地點於五育樓 1 樓玄關。

2、體育室報告

12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4：30 於林森校區操場舉行第 3 屆校運會開幕典禮，亦歡迎師長踴躍前往參加。

二、日本富士屋飯店非常肯定 105 學年之實習同學表現，決定 106 學年實習名額由 2 名增為 3 名。此實習計劃團隊為：主持人佐藤老師、協同主持人傅玉香、實習生大四張芳瑜、蘇郁婷同學。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本學系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 1、刪除下列 6 門課程：日語口語訓練(一)、日語口語訓練(二)、服務業日語(一)、服務業日語(二)、日本文學概論、日語語言學概論。
 - 2、更改課程名稱：導覽解說日語改為導覽解說日語(二)。
 - 3、新增下列 6 門選修課程：導覽解說日語(一) 2 學分/三上、學期實習(一) 9 學分/四上、學期實習(二) 9 學分/四下、企劃與簡報實務 3 學分/四下、專題製作(一) 2 學分/三下學年課、專題製作(二) 2 學分/四上學年課。
 - 4、下列 2 門課程更改開課年級：日語交涉與談判實務(一)(二)改至大四開設、日本名著賞析(一)(二)改至大三開設。
 - 5、通過後追認適用於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 6、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105.12.7)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學期實習課程(一、二)，請討論。

說明：

- 1、選修課程為全學年可選，是否進行選修同學年級限制。
- 2、每學期每年級分別開放多少名額選修。

決議：限大四生選修、不限名額。

提案三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本學系 106 學年第 1 學期增聘專任教師 1 名公告稿，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各系所增聘教師員額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2、檢附公告稿 1 份。

決議：修改後通過，續送人事室辦理。

肆、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學校周邊道路鋪設時，為顧及用路安全，請總務處事先掌

握訊息並公告通知，並且必要時開放屏商校區側門出入。

主席裁示：意見將向總務處提出。

伍、散會：同日 13:20 結束。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徵聘專任教師 1 名公告

一、職稱：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二、名額：1 名。

三、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二)須具社會科學類博士或日本語文類博士學位。

(三)三年內在國內外知名期刊有發表論著者。

(四)能教授日語訓練課程以及經貿實務性日語課程者。

(五)如為外籍人士則須具備辦理學務事務之華語能力。

四、工作內容：

(一)擔任「應用日語學系」課程教學，可教授本學系必修及專業領域課程。

(二)支援本校通識、學程或其他系所相關課程教學。

(三)協助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五、申請資料：

(一)應徵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外國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並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學術著作(含博碩士論文)：

1. 若具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者，請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參考著作抽印本。

2. 若具博士學位而未曾送審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者，除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參考著作抽印本外，另附博士論文三本，俾利爾後外審。

- (五)教師證書(未具者免附)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
- (六)應用日語學系相關領域可授課大綱 3-4 份。
-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作品、得獎證明、推薦函或相關經歷文件影本。
- (八)應徵者請務必自行填妥

1. 應徵人員名單 Word 檔 (並以 E-Mail 傳送至 daj@mail.nptu.edu.tw)
2. 簡要資歷表 excel 檔(並以 E-Mail 傳送至 yachin@mail.nptu.edu.tw)

六、收件截止日：

106 年 2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註明應徵應用日語學系專任教師)寄至：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 人事室 收

七、擬起聘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起。

八、聯絡人：本校應用日語學系王小姐，聯絡電話：(08) 7663800 分機：35901。

九、備註：

- (一)經初審符合資格者，由用人單位通知到校參加面試；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應附博士論文三本，並自行負擔新臺幣 9,000 元學術外部審查費及 240 元寄件郵資，經外審通過後，始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如需退回資料者，請告知並自行備妥回郵及信封(或郵局便利箱)。
- (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
- (四)其餘詳情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自行下載詳閱。